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606—202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咨询 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ultation service of confidentiality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ompany of weapons and equipment

2022 – 10 – 12 发布

2022 – 11 – 12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咨询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3

6 咨询服务内容..... 4

7 咨询服务流程..... 4

8 军工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 8

9 现场审查准备..... 8

10 现场审查问题整改..... 8

11 咨询服务质量评估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保密协议.....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信安保密技术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信安保密技术研究所、重庆信密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邮电大学、陕西中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康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梁、陈富军、廖杰、卢海燕、陈玉明、赵媛、李志刚、乔晓江、余显红、王晓甜、东风、张志强。

本文件由西安信安保密技术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信安保密技术研究所

电话：029-8840189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美胜大厦3层

邮编：710000

引 言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深入发展，非军工企事业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越来越多，对保密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以下简称军工保密资格）是非军工企事业单位进入军工市场的重要前提。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咨询服务主要是辅导“民参军”企事业单位建立符合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并辅导其有效运行。

本文件旨在规范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规范高效建立健全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的保密管理体系提供服务保障。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咨询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咨询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咨询服务机构基本要求、咨询服务内容、咨询服务流程、军工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现场审查准备、现场审查问题整改和咨询服务质量评估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提供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咨询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密 confidentiality

人或社会组织在意识到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果被他人知悉或对社会公开,可能会对社会组织或自己造成某种损害,而对该事项所实施的一种保护行为。

3.2

保密资格 confidential qualification

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具备的基本保密能力的评价和认可。

3.3

认定 assessment

检验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军工任务的单位保密管理是否达标。

3.4

军工保密资格认定 military industrial confidential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保密基本条件进行评价和认可的行政审批行为。

3.5

保密责任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所负有的不得泄露在执行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当事人的隐私的法律责任。

3.6

定密 fixed security duties

定密是指机关、单位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的活动。

3.7

定密责任人 person in charge of secrecy

是指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的人员。

3.8

保密要害部门 vital department of confidentiality

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内设机构。

3.9

保密要害部位 vital site of confidentiality

单位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及重要密品研制、生产、试验的专门场所。

3.10

涉密岗位 confidential posts

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国家秘密的岗位；涉密信息系统有关建设、管理、运行等岗位；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建设、管理任务的岗位；从事国家秘密产品生产的岗位及相关管理岗位；定密责任人岗位；其他专门处理国家秘密的岗位。

3.11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 information systems, information equipment and storage devices

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在日常工作和科研生产活动中配备和使用的各类应用系统、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外部设施设备、存储介质、办公自动化设备、声像设备和安全保密产品。

3.12

涉密载体 confidential carriers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各类物质，如纸质文件、存储介质（硬盘、软盘、光盘，U盘等）和其他介质。

3.13

密品 secret products

直接含有国家秘密信息或者通过观察、测试、分析等手段能够获取所承载的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和产品。

3.14

涉密项目 classified items

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项目，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

4 总则

- 4.1 咨询服务机构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辅导申请单位建立军工保密管理体系。
- 4.2 咨询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进行辅导。
- 4.3 咨询服务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主动作为，优质高效，服务质量让申请单位满意。
- 4.4 咨询服务机构既要重视申请单位的保密条件建设，又要重视申请单位保密人才培养，实现军工保密管理体系自主运行。

5 咨询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5.1 咨询服务机构条件

- 5.1.1 法人资格的组织（含申请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非申请单位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且经营范围应包含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
- 5.1.2 依法成立，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其他组织，同时具备 5.2 和 5.3 规定的的能力。

5.2 咨询辅导人员能力

- 5.2.1 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满足咨询服务需求的咨询老师、技术工程师和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
- 5.2.2 咨询老师应遵守职业守则，经过岗位培训，具备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取得相关资质。

5.3 咨询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具备较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结合申请单位实际，建立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相适应的需求分析、方案策划和实施能力；
- b) 辅导建立完善的认定咨询服务管理体系；
- c) 具备信息技术（包括策略配置与运行维护）支持能力；
- d) 建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并配置所需资金、人员及设备；
- e) 在项目关键节点设定评审措施，确认服务过程与要求的符合程度；
- f) 建立项目辅导档案，具备内部档案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
- g) 具备辅导军工保密管理体系日常运行，正确处置体系运行中问题的能力；
- h) 制定与申请单位相关人员联络与沟通规则；
- i) 与申请单位建立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 j) 制定内部纠错机制，定期组织咨询项目状态评审。

5.4 咨询服务目标

- a) 辅导申请单位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建立完整的军工保密管理体系；
- b) 辅导申请单位顺利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
- c) 辅导申请单位严格运行军工保密管理体系，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6 咨询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咨询服务实施计划；
- b) 为申请单位涉密人员提供有关法规、标准的培训；
- c) 辅导申请单位确定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及其等级，并明确各级人员保密责任；
- d) 辅导申请单位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归口职责；
- e) 辅导申请单位成立保密组织机构和保密工作机构，明确保密岗位职责、权限；
- f) 辅导、协助申请单位编制保密基本制度、专项制度，修订业务制度；
- g) 协助申请单位确定各项保密管理要求；
- h) 辅导申请单位进行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安全保密策略配置，编写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文件；
- i) 协助申请单位确定保密要害部门和部位，辅导保密要害部门和部位设施、设备的设置和安装；
- j) 协助申请单位开展保密检查、泄密事件查处，严格实施考核与奖惩，落实保密工作经费保障；
- k) 辅导申请单位进行军工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
- l) 协助申请单位建立保密工作档案；
- m) 辅导申请单位编写、递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 n) 辅导申请单位分析受理机构对申请书的反馈意见，制定措施整改，直至符合受理机构有关要求；
- o) 对现场审查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并开展模拟审查，针对问题整改；
- p) 辅导申请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复查）意见书》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提交受理机构。

7 咨询服务流程

7.1 前期沟通

7.1.1 沟通评估

7.1.1.1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远程沟通，如电话交流、资料查阅、网络视频等；
- b) 现场调研，如实地勘察、现场查看、座谈了解等。

7.1.1.2 沟通了解内容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人资格及经营范围；
- b) 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
- c) 控股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为人的出资比例；
- 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的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以及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婚姻关系；
- e) 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
- f) 1年内保密管理情况；
- g) 上市公司近3年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 h)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 i)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申请期间及保密资格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7.1.1.3 对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要求，提交申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可行性分析报告。

7.1.2 合同签订

合同应至少约定以下内容：

- a) 具体的、可测量的、可实现的目标；
- b) 可监视和评价的阶段性和输出以及相应措施；
- c) 确保实现目标措施或重新作出目标的可能性；
- d) 确定合同目标验收过程和方法。

7.2 项目启动

7.2.1 咨询服务机构成立咨询服务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7.2.2 与申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见附录 A。

7.2.3 咨询服务机构和申请单位联合成立军工保密资格申请项目组，双方沟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7.2.4 建立与申请单位有关人员交流沟通渠道。

7.2.5 协同申请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和要求。

7.2.6 沟通明确申请单位需购买的保密产品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7.3 现场查看

7.3.1 包括但不限于：

- a) 查看申请单位办公场所周边环境情况；
- b) 查看选取符合保密要害部位要求的场地或场所；
- c) 查看申请单位基本条件；
- d) 查看申请单位申请条件证明材料；
- e) 查看申请单位各类管理制度及业务制度；
- f) 查看申请单位生产经营范围及拟承担涉密项目；
- g) 对申请单位能否取得等级建议表及如何建立保密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7.3.2 综合分析申请单位满足申请军工保密标准存在的差距，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和措施。

7.3.3 所有证明材料应建立档案，形成证明材料表单，提交申请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认可。

7.4 现场辅导

7.4.1 辅导确定保密组织机构

7.4.1.1 根据申请单位组织架构，提出设立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机构和配备专（兼）职保密管理

人员的建议。

7.4.1.2 根据申请单位业务部门职责，提出安全保密归口管理部门建议。

7.4.1.3 辅导申请单位确定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和保密专（兼）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7.4.1.4 辅导申请单位拟制红头文件，发布组建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机构、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和任命保密专（兼）职管理人员的通知。

7.4.2 辅导确定涉密部门、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4.2.1 提出确定涉密岗位、涉密部门及涉密人员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

7.4.2.2 辅导申请单位明确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人选及等级。

7.4.2.3 辅导申请单位建立涉密部门、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档案。

7.4.3 组织进行培训

7.4.3.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c)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 d)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
- e)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评分标准》。

7.4.3.2 分析了解申请单位保密氛围营造、涉密人员保密知识掌握情况，提出整改和培训建议。

7.4.3.3 辅导申请单位做好培训考勤、考试等证明材料立案归档工作，形成证明材料。

7.4.4 辅导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体系

7.4.4.1 辅导申请单位建立规范、操作性强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保密责任（含归口管理责任）；
- b) 定密工作；
- c) 涉密人员；
- d) 保密教育培训；
- e) 国家秘密载体；
- f) 密品管理；
- g)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 h)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
- i) 新闻宣传；
- j) 涉密会议；
- k) 协作配套；
- l) 涉外活动；
- m) 外场试验；
- n) 保密监督检查；
- o) 泄密事件报告与查处；
- p) 考核与奖惩。

7.4.4.2 辅导申请单位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修订业务制度。

7.4.4.3 辅导申请单位依据保密管理制度要求，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保密管理流程及记录表单。

7.4.4.4 辅导申请单位运行保密管理体系，健全保密管理档案。

7.4.5 辅导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条件建设

7.4.5.1 辅导申请单位按保密室建设标准要求选定合适场地，制定保密室建设方案。

7.4.5.2 辅导申请单位安装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的安全防护产品，并检查验收技防、物防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7.4.5.3 辅导申请单位落实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建立相关档案。

7.4.6 辅导开展定密管理

7.4.6.1 辅导申请单位明确定密责任人、定密权限和定密程序。

7.4.6.2 辅导申请单位研究制定《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细目》。

7.4.6.3 辅导申请单位建立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档案。

7.4.7 辅导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安全管理及运行维护

7.4.7.1 辅导申请单位制定安全保密策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保密管理和运行维护体系文件。

7.4.7.2 辅导申请单位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配置涉密信息设备、涉密信息存储设备和安全保密产品，建立台账，粘贴标识。

7.4.7.3 组织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培训，辅导开展涉密信息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7.4.7.4 查看申请单位办公场所互联网和信息化设备接入、分布、使用以及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查找申请单位互联网使用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4.7.5 辅导申请单位信息化管理部门编制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7.4.7.6 辅导申请单位信息化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化设备运行档案。

7.4.8 辅导建立保密管理档案

辅导申请单位按6大类25小项归类建立保密管理档案，具体包括：

- a) 保密责任类（含归口管理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 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
 - 3) 其他负责人；
 - 4) 涉密部门负责人或涉密项目负责人；
 - 5) 涉密人员。
- b) 归口管理类：归口管理。
- c) 保密组织机构类：
 - 1) 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 2) 保密办公室。
- d) 保密制度类：保密基本制度。
- e) 保密管理类：
 - 1) 定密；
 - 2) 涉密人员；
 - 3) 国家秘密载体；
 - 4) 密品；
 - 5) 保密教育培训；
 - 6)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 7)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
 - 8) 新闻宣传；
 - 9) 涉密会议；
 - 10) 外场试验；
 - 11) 协作配套；
 - 12) 涉外活动。
- f) 监督与保障类：
 - 1) 保密检查；

- 2) 泄密事件报告与查处;
- 3) 考核与奖惩;
- 4) 保密工作经费。

8 军工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

- 8.1 辅导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发体系文件,并明确签署落实意见。
- 8.2 辅导申请单位保密管理工作机构、各业务部门按照保密基本制度、专项制度和业务制度要求运行保密管理工作流程,完整填写记录表单。
- 8.3 综合分析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情况,按照系统性、操作性和有效性要求,修订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8.4 辅导申请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纠正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中存在问题。
- 8.5 辅导申请单位将保密管理体系试运行资料和记录表单分类归档,健全保密管理工作档案。

9 现场审查准备

- 9.1 辅导申请单位进行模拟审查,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辅导整改。
- 9.2 辅导申请单位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
- 9.3 辅导申请单位整理、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 9.4 辅导递交申请材料以及申请受理书面审查阶段的各项工作。
- 9.5 协助申请单位组织涉密人员学习保密知识,进行模拟考试,良好率应达到 80%以上。
- 9.6 辅导申请单位熟悉现场审查流程及注意事项,并检查现场审查材料准备情况。

10 现场审查问题整改

- 10.1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复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辅导申请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10.2 辅导申请单位撰写整改报告。

11 咨询服务质量评估改进

11.1 咨询服务质量评估

- 11.1.1 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满意度跟踪调查机制。
- 11.1.2 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咨询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 11.1.3 每个项目结束后,咨询服务机构应组织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总结评估,确定咨询服务过程符合预定目标的程度。

11.2 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 11.2.1 咨询服务机构应对咨询服务流程和管理措施持续进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
 - a) 围绕项目总结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研讨活动,制定整改措施;
 - b) 累积到多个改进项时,应考虑对咨询服务过程、方法、质量保障等规范、流程、规则等进行修订;

- c) 定期培训咨询服务人员，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11.2.2 咨询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咨询服务的持续改进活动。

附 录 A
(资料性)
保密协议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经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存储介质、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保证该秘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所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统一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五、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 年发布）
 -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
 -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国保发【2016】43 号）
 - [5] 《军民融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保密管理办法》（工信部联军民【2011】338 号）
 - [6] 《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2017年版）
-